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等 7 个领域）

目录

适用说明	- 1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部分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专用裁量表	- 41 -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100 万元。	- 41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20 万元（低于最低罚款额的，按照最低罚款额处罚）。	- 41 -
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100 万元+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100 万元。	- 41 -
3.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部分	- 42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部分	-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部分	- 50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 51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专用裁量表	- 108 -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C21629A014）	- 108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不包括农户）	- 108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不包括农户）	- 109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不包括农户）	- 110 -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C21642A014）	- 112 -
表一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不包括农户）	- 112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不包括农户）	- 114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业转基因）	- 116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粮食安全）	- 122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宅基地与土地资源保护）	- 123 -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单用途预付卡）	- 124 -

适用说明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和文件，结合农业农村领域监管工作实际，编制本基准。

第二条 裁量权基准包含二十二个专业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及专用裁量表。

第三条 适用专用裁量表进行裁量的，不适用本说明。

第四条 裁量权基准中的裁量阶次通过裁量编号体现，违法行为未进行二次拆分的，编号倒数第二位为裁量阶次；对违法行为进行二次拆分的，编号倒数第一位为裁量阶次。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认定当事人具有法定减轻情形的，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以下实施处罚，不再适用本裁量基准；认定当事人具有法定从轻情形的，可以根据从轻的具体情形，降低裁量阶次后进行处罚，已经为最低裁量阶次的，应当按照该裁量阶次的低限（该裁量阶次处罚幅度的中限值以下）进行处罚。

第六条 本裁量权基准中以违法所得金额作为适用条件的，当事人退回的部分仍计入违法所得，但退回部分不再予以没收。

第七条 适用本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本裁量权基准制定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应列入处罚案卷归档

保存。

第八条 本裁量权基准中，所称“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阶次的行政处罚则包括本数。

第九条 本裁量权基准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同时废止。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部分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710B010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荒芜水域、滩涂面积 3 亩以下的	吊销养殖证
	C21710B020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荒芜水域、滩涂面积 3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吊销养殖证,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710B030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荒芜水域、滩涂面积 10 亩以上 30 亩以下的	吊销养殖证,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C21710B040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荒芜水域、滩涂面积 30 亩以上的	吊销养殖证,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690B010	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新品种苗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水产苗种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苗种价值 1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C21690B02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苗种价值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C21690B030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苗种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3	C21327B010	生产、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新品种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新品种苗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水产苗种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苗种价值 1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C21327B02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苗种价值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C21327B030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苗种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697B010	水产苗种生产者、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水产苗种生产者、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记录,未记录完全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21697B020			逾期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记录相关信息; 2.未保存相关信息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C21697B030			伪造、变造相关信息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	C21702B010	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养殖数量2000千克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21702B020			逾期不改正且养殖数量2000千克以上6000千克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21702B030			逾期不改正且养殖数量6000千克以上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709B010	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致使物种逃逸造成生态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致使物种逃逸造成生态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逃逸物种未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逃逸数量 200 千克以下； 2. 逃逸物种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逃逸数量 50 千克以下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C21709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逃逸物种未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逃逸数量 200 千克以上 500 千克以下； 2. 逃逸物种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逃逸数量 5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C21709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逃逸物种未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逃逸数量 500 千克以上； 2. 逃逸物种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逃逸数量 100 千克以上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709B040	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致使物种逃逸造成生态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致使物种逃逸造成生态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造成扼杀本土物种、破坏生态平衡、降低生物多样性等严重危害后果，逃逸数量 10 千克以下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10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C21709B050			造成扼杀本土物种、破坏生态平衡、降低生物多样性等严重危害后果，逃逸数量 10 千克以上 50 千克以下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18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C21709B060			造成扼杀本土物种、破坏生态平衡、降低生物多样性等严重危害后果，逃逸数量 5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6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C21709B070			造成扼杀本土物种、破坏生态平衡、降低生物多样性等严重危害后果，逃逸数量 100 千克以上 200 千克以下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34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C21709B080			造成扼杀本土物种、破坏生态平衡、降低生物多样性等严重危害后果，逃逸数量 200 千克以上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4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706B010	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制造、改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情节严重的，并处船舶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改造渔业船舶 1 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 0.3 倍以下罚款
	C21706B020			制造、改造渔业船舶 2 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 1 倍以下罚款。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罚款
	C21706B030			制造、改造渔业船舶 3 艘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698B010	未按照渔业船舶网工具指标核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未按照渔业船舶网工具指标核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期限内改正且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船长12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5%以下罚款
	C21698B020			期限内改正且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船长12米以上24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5%以上10%以下罚款
	C21698B030			期限内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船长24米以上; 2.制造、改造2艘以上船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10%以上15%以下罚款
	C21698B040			逾期不改正且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船长12米以下的	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0.3倍以下罚款。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15%以上25%以下罚款
	C21698B050			逾期不改正且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船长12米以上24米以下的	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0.3倍以上0.7倍以下罚款。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25%以上35%以下罚款
	C21698B060			逾期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船长24米以上; 2.制造、改造2艘以上船舶	没收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及其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处船舶价值0.7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对委托制造、改造者,处船舶价值35%以上50%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317B010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4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317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4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50 千克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317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100 千克以上 400 千克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 200 千克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317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400 千克以上 1200 千克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200 千克以上 600 千克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C21317B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1200 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600 千克以上 1000 千克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317B060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2000 千克以上 2800 千克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1000 千克以上 1400 千克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317B07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2800 千克以上 3400 千克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1400 千克以上 1700 千克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C21317B08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3400 千克以上 4000 千克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1700 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C21317B09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4000 千克以上;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2000 千克以上; 3.对渔业资源造成重大破坏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船舶,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C21318B010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捕捞许可证 1 个月以下
	C21318B020			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 10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捕捞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
	C21318B030			渔获物 1000 千克以上 15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捕捞许可证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C21318B040			渔获物 1500 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捕捞许可证 3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
	C21318B050			渔获物 2000 千克以上 25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捕捞许可证 4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C21318B060			渔获物 2500 千克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C21319B010	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条 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C21319B02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C21319B030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	C21707A010	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可以并处船舶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无渔获物的	没收渔具和船舶
	C21707A020			渔获物 2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并处船舶价值 0.5 倍以下罚款
	C21707A030			渔获物 200 千克以上 5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并处船舶价值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C21707A040			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和船舶，并处船舶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C21700B010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下水、作业的，责令限期检验，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检验的，可以没收船舶。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检验；逾期未检验的，没收船舶
	C21700B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2. 船长 24 米以下	责令限期检验，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检验的，没收船舶
	C21700B03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2. 船长 24 米以上	责令限期检验，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检验的，没收船舶
	C21700B04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事故； 2. 船长 24 米以下	责令限期检验，处 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检验的，没收船舶
	C21700B05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事故 2. 船长 24 米以上	责令限期检验，处 1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检验的，没收船舶
	C21700B060			造成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检验，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检验的，没收船舶
	C21700B070			造成特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检验，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检验的，没收船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C21316B010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禁用的渔具数量 100 件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C21316B020			禁用的渔具数量 100 件以上 300 件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C21316B030			禁用的渔具数量 300 件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5	C21696B010	明知是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知是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服务 3 艘次以下的； 2. 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 1000 千克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6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服务 3 艘次以上 5 艘次以下； 2. 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 1000 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6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服务 5 艘次以上； 2. 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 2000 千克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C21701B010	明知是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的渔业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知是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的渔业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供服务3艘次以下； 2.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千克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701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供服务3艘次以上5艘次以下； 2.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1000千克以上2000千克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21701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供服务5艘次以上； 2.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2000千克以上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	C21708B010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进行标识或者擅自涂改、遮盖、损毁、伪造、变造、冒用、借用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渔业船舶未按规定进行标识或者擅自涂改、遮盖、损毁、伪造、变造、冒用、借用标识。	船长12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708B020			船长12米以上24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21708B030			船长24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C21695B010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或者相关设施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或者相关设施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安装设备类型不超过应配备类型的 30%; 2.运行不良的设备类型不超过应配备类型的 30%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5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安装设备类型达到应配备类型的 30%以上 60%以下; 2.运行不良的设备类型达到应配备类型的 30%以上 60%以下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安装设备类型达到应配备类型的 60%以上; 2.运行不良的设备类型达到应配备类型的 60%以上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5B040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安装设备类型不超过应配备类型的 50%; 2.运行不良的设备类型不超过应配备类型的 50%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C21695B050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或者相关设施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或者相关设施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安装设备类型达到应配备类型的 50%以上; 2.运行不良的设备类型达到应配备类型的 50%以上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5B060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5B070			造成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5B080			造成特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C21699B010	未足额配备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足额配备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	缺配船员 1 名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9B020			缺配船员 2 名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9B030			缺配船员 3 名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9B04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2. 缺配船员 3 名以下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9B05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2. 缺配船员 3 名以上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9B060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9B070			造成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9B080			造成特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C21703B010	渔业船舶超越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渔业船舶超越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	超出航区 50 公里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3B020			超出航区 50 公里以上 150 公里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3B030			超出航区 150 公里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3B04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2. 超出航区 50 公里以下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3B05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2. 超出航区 50 公里以上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3B060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3B070			造成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3B080			造成特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C21705A010	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渔获物 15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5A020			渔获物 150 千克以上 3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4.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5A030			渔获物 300 千克以上 5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并处 8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5A040			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 10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5A050			渔获物 1000 千克以上 15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5A060			渔获物 1500 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8.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5A070			渔获物 2000 千克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船舶,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C21320A010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渔获物 15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C21320A020			渔获物 150 千克以上 3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4.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21320A030			渔获物 300 千克以上 5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并处 8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320A040			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 10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320A050			渔获物 1000 千克以上 15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C21320A060			渔获物 1500 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8.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C21320A070			渔获物 2000 千克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船舶,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C21326B010	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326B020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C21326B030			货值金额 6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3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C21326B040			货值金额 9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32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C21326B050			货值金额 1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C21425A010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40 千克以下，或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800 元以下的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C21425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4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或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8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50 千克以下，或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2000 元以下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425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100 千克以上 300 千克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 150 千克以下； 3.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C21425A040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300 千克以上 500 千克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150 千克以上 250 千克以下； 3.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C21425A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500 千克以上 700 千克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250 千克以上 350 千克以下； 3.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425A0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700 千克以上 850 千克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350 千克以上 425 千克以下； 3.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C21425A070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850 千克以上 1000 千克以下； 2.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425 千克以上 500 千克以下； 3. 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C21425A08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捕捞渔获物或损害渔业资源 1000 千克以上； 2.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捕捞渔获物或损害渔业资源 500 千克以上； 3. 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2 万元以上； 4. 对渔业资源造成重大破坏	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船舶。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	C21704B010	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的，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携带的装置、器具等 5 套以下	没收装置、器具等，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4B020			携带的装置、器具等 5 套以上 10 套以下	没收装置、器具等，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4B030			携带的装置、器具等 10 套以上 15 套以下	没收装置、器具等，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4B040			携带的装置、器具等 15 套以上 20 套以下	没收装置、器具等，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21704B050			携带的装置、器具等 20 套以上	没收装置、器具等，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C21711B010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40 千克以下的，或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800 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711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4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或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8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2.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50 千克以下，或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2000 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711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100 千克以上 400 千克以下； 2.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 200 千克以下； 3. 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C21711B040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400 千克以上 1200 千克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200 千克以上 600 千克以下； 3.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8000 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C21711B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1200 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600 千克以上 1000 千克以下； 3.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2.4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C21711B0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2000 千克以上 2800 千克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1000 千克以上 1400 千克以下； 3.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4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C21711B070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2800 千克以上 3400 千克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1400 千克以上 1700 千克以下； 3.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5.6 万元以上 6.8 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C21711B08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3400 千克以上 4000 千克以下；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1700 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 3.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6.8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C21711B09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4000 千克以上； 2.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2000 千克以上； 3.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8 万元以上； 4.对渔业资源造成重大破坏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船舶，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	C21692B010	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40 千克以下的，或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800 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692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4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或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8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2.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50 千克以下，或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2000 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692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100 千克以上 400 千克以下； 2.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 200 千克以下； 3. 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	C21692B040	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400 千克以上 1200 千克以下； 2.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200 千克以上 600 千克以下； 3. 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8000 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2B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1200 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 2.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600 千克以上 1000 千克以下； 3. 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2.4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	C21692B060	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2000 千克以上 2800 千克以下； 2.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1000 千克以上 1400 千克以下； 3. 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4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2B07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2800 千克以上 3400 千克以下； 2.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1400 千克以上 1700 千克以下； 3. 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5.6 万元以上 6.8 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	C21692B080	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3400 千克以上 4000 千克以下； 2.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1700 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 3. 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6.8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2B09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外捕捞，渔获物 4000 千克以上； 2. 在密云、官厅、怀柔水库内捕捞，渔获物 2000 千克以上； 3. 只有价值而无渔获物重量且价值 8 万元以上； 4. 对渔业资源造成重大破坏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船舶，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	C21691B010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超过比例的幼鱼重量 5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691B020			超过比例的幼鱼重量 5 千克以上 1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C21691B030			超过比例的幼鱼重量 10 千克以上 4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1B040			超过比例的幼鱼重量 40 千克以上 12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1B050			超过比例的幼鱼重量 120 千克以上 2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	C21691B060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超过比例的幼鱼重量 200 千克以上 28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1B070			超过比例的幼鱼重量 280 千克以上 34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1B080			超过比例的幼鱼重量 340 千克以上 400 千克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1B09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比例的幼鱼重量 400 千克以上； 2. 对渔业资源造成重大破坏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船舶，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	C21694B010	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 1 次的	处 4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4B020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 2 次的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4B030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 3 次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4B040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 4 次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4B050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 5 次以上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0	C21689B000	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建闸、筑坝、航道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未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渔业资源保护设施以及其他渔业资源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建闸、筑坝、航道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未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渔业资源保护设施以及其他渔业资源保护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专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1	C21693B010	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十一条 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的，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对投放者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投放未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水生生物 50 千克以下； 2. 投放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水生生物 20 千克以下	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693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投放未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水生生物 5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 2. 投放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水生生物 20 千克以上 40 千克以下	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1	C21693B030	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十一条 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的，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对投放者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投放未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水生生物 100 千克以上 200 千克以下； 2. 投放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水生生物 40 千克以上 80 千克以下	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C21693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投放未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水生生物 200 千克以上； 2. 投放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水生生物 80 千克以上	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2	C21321B010	外国人、外国籍渔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外国人、外国籍渔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渔业资源调查资料和设施设备,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没收船舶。	无渔获物,或调查活动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渔业资源调查资料和设施设备,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C21321B020			生产渔获物 50 千克以下,或调查活动已取得部分实质性资料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渔业资源调查资料和设施设备,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C21321B030			生产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或调查活动已取得全部实质性资料的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渔业资源调查资料和设施设备,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专用裁量表

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建闸、筑坝、航道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未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渔业资源保护设施以及其他渔业资源保护措施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C21689B000)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项目落实程度	基本落实，仅存在少量非核心缺陷	0.01
	部分落实，核心设施未建成或存在重大缺陷	0.12
	完全未落实，或擅自降低标准建设	0.2
项目落实数量	未落实项目数量占应落实项目总数 1/3 以下	0.02
	未落实项目数量占应落实项目总数 1/3 以上 2/3 以下	0.15
	未落实项目数量占应落实项目总数 2/3 以上	0.3
影响渔业水域面积	1000 亩以下	0.01
	1000 亩以上 5000 亩以下	0.13
	5000 亩以上	0.2
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	0.01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0.1
	50 万元以上	0.3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建闸、筑坝、航道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未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渔业资源保护设施以及其他渔业资源保护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中的违法行为。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100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20 万元（低于最低罚款额的，按照最低罚款额处罚）。

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100 万元+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100 万元。

3.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部分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343B010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	没收渔业船舶
2	C21344B010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验证书失效 6 个月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344B020			检验证书失效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344B030			检验证书失效 12 个月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511B010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逾期1个月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21511B020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21511B030			逾期3个月以上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541B010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船长 12 米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C21541B020			船长 12 米以上 24 米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C21541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船长 24 米以上； 2. 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责令立即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350B010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船长 12 米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C21350B020			船长 12 米以上 24 米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C21350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船长 24 米以上; 2.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责令立即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351B010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船长 12 米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C21351B020			船长 12 米以上 24 米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C21351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船长 24 米以上; 2.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责令立即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部分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647B010	在渔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渔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3个品种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647B020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3个品种以上5个品种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647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5个品种以上； 2.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C21380C010	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伪造记录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保存记录的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C21380C020			逾期不改，未建立记录的	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C21380C030			伪造记录的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381B010	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水产品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水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1381B020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381B030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	C21377B010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不符合规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总重量 10 千克以下的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C21377B020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总重量 10 千克以上 50 千克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C21377B030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总重量 50 千克以上的	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378B010	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C21378B020			渔获物 10 千克以上 20 千克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处 2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C21378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渔获物 20 千克以上； 2. 违法行为发生地为密云水库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部分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355C010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未配备设备类型不超过应配备类型的 40%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C21355C020			逾期不改正且未配备设备类型达到应配备类型的 40%以上 70%以下的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C21355C030			逾期不改正且未配备设备类型达到应配备类型的 70%以上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422B010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C21422B02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C21422B03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C21422B04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516B010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C21516B020			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C21516B030			猎获物价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C21516B040			猎获物价值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C21516B050			猎获物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330B010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C21330B020			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C21330B030			猎获物价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C21330B040			猎获物价值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C21330B050			猎获物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645B010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C21645B020			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C21645B030			猎获物价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C21645B040			猎获物价值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C21645B050			猎获物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621C010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逾期不改正且猎获物价值2.5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C21621C020			逾期不改正且猎获物价值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621C030			逾期不改正且猎获物价值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C21621C040			逾期不改正且猎获物价值20万元以上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C21626B010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626B020			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C21626B030			猎获物价值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2.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C21626B040			猎获物价值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罚款
	C21626B050			猎获物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625B010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625B020			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C21625B030			猎获物价值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2.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C21625B040			猎获物价值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罚款
	C21625B050			猎获物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623B010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623B020			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C21623B030			猎获物价值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2.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C21623B040			猎获物价值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罚款
	C21623B050			猎获物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542B010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C21542B02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C21542B03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罚款
	C21542B04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C21436B010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C21436B02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C21436B03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C21436B04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C21624B010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C21624B01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2.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C21624B03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罚款
	C21624B04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C21427B010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C21427B02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C21427B03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C21427B04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C21714B010	生产、经营使用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C21714B02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C21714B03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C21622A010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C21622A02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C21622A03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C21622A040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C21428A010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属于未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21428A020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包含1种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C21428A030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包含2种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21428A040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包含3种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C21428A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违法3次以上; 2.擅自引进外来物种,包含3种以上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C21423B010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放生、丢弃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属于未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C21423B020			擅自放生、丢弃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包含1种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C21423B030			擅自放生、丢弃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包含2种以上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C21560B010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证件、有关批准文件或标识数量 30 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560B020			涉及证件、有关批准文件或标识数量 30 份以上 100 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C21560B030			涉及证件、有关批准文件或标识数量 10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23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C21560B040			涉及证件、有关批准文件或标识数量 200 份以上 300 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32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C21560B050			涉及证件、有关批准文件或标识数量 300 份以上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C21430A010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21430A020			已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430A030			已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	C21451B010	未按照规定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其他规定之一，未按照规定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违反其他规定3项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451B020			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违反其他规定3项以上5项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21451B030			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违反其他规定5项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C21453B010	擅自实施野生动物放生活动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实施放生活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放生野生动物数量10尾(只、头)以下; 2.价值5000元以下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21453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放生野生动物数量10尾(只、头)以上30尾(只、头)以下; 2.价值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21453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放生野生动物数量30尾(只、头)以上; 2.价值2万元以上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	C21452B010	未按照规定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违反规定3项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452B020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违反规定3项以上6项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21452B030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违反规定6项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C21713B010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北京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北京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北京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21713B020			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C21713B030			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3	C21688B010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北京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北京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北京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野生动物价值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
	C21688B020			野生动物价值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C21688B030			野生动物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C21385B010	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1385B020			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385B030			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21385B040			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21385B050			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C21385B060			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1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21385B070			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C21385B080			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	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013A01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检测费用 3000 元以下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C21013A012			检测费用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C21013A013			检测费用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013A02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检测费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并处检测费用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C21013A022			检测费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并处检测费用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C21013A023			检测费用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并处检测费用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014A010	检测人员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检测人员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3	C21613A01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聘用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聘用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检测人员;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聘用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	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4	C21616A010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且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C21616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且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 2.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且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C21616A030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且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620B010	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620B020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20B030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	C21619C010	农产品生产企业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619C020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19C030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7	C21507B01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已建立未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C21507B020			逾期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 2.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507B030			逾期不改正且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629A011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2.检出违禁物质 1 个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29A012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检出违禁物质 1 个; 2.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 个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C21629A013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2.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 个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29A014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专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C21629A021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2.检出违禁物质 1 个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C21629A022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检出违禁物质 1 个; 2.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 个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C21629A023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 个; 2.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555A011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2.检出违禁物质 1 个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555A012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检出违禁物质 1 个; 2.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 个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C21555A013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2.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 个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555A014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专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C21555A021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2.检出违禁物质 1 个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C21555A022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检出违禁物质 1 个; 2.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 个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C21555A023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 个; 2.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C21618A011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18A012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C21618A013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18A014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专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C21618A021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C21618A022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C21618A023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C21633A010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C21633A02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C21633A030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C21633A040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C21633A050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C21644A011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2.检验值在最大残留限量值 1-10 倍间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44A012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检验值在最大残留限量值 1-10 倍间； 2.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检验值大于 10 倍最大残留限量值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21644A013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2.检验值大于 10 倍最大残留限量值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C21644A014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专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C21644A021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2.检验值在最大残留限量值 1-10 倍间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644A022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检验值在最大残留限量值 1-10 倍间； 2.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检验值大于 10 倍最大残留限量值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C21644A023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检验值大于 10 倍最大残留限量值； 2.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C21642A011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2.不合格检测项目数 1 个或检验值在最大残留限量值 1-10 倍间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42A012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不合格检测项目数 1 个或检验值在最大残留限量值 1-10 倍间; 2.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不合格检测项目数大于 1 个或检验值大于 10 倍最大残留限量值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21642A013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2.不合格检测项目数大于 1 个或检验值大于 10 倍最大残留限量值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C21642A014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专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C21642A021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2.不合格检测项目数 1 个或检验值在最大残留限量值 1-10 倍间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642A022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合格检测项目数 1 个或检验值在最大残留限量值 1-10 倍间; 2.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不合格检测项目数大于 1 个或检验值大于 10 倍最大残留限量值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C21642A023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合格检测项目数大于 1 个或检验值大于 10 倍最大残留限量值; 2.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C21643A011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2.不合格检测项目数 1 个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43A012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不合格检测项目数 1 个; 2.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不合格检测项目数大于 1 个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C21643A013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2.不合格检测项目数大于 1 个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C21643A014			生产经营者非农户,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专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C21643A021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2.不合格检测项目数 1 个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C21643A022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且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不合格检测项目数 1 个; 2.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不合格检测项目数大于 1 个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C21643A023			生产经营者为农户且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不合格检测项目数大于 1 个; 2.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农 产品安全事故等严重 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C21617A011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C21617A012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700 元以上 11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C21617A013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11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C21617A0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C21617A022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C21617A023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C21005A011	农产品生产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C21005A012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700 元以上 11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C21005A013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11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C21005A0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C21005A022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C21005A023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C21632B011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C21632B012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700 元以上 11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C21632B013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货值金额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11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C21632B0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C21632B022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C21632B023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非农户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C21630B01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开具而没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三)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内容不全、与实际不符或者严重不规范的; (五)其他未按照规定开具、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处 1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C21630B020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C21630B030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C21615B010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畜禽屠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的; (五)其他未按照规定开具、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的	处 1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C21615B020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C21615B030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C21012A011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5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21012A012			货值金额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C21012A013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C21012A021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C21012A022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C21012A023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C21631B010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C21631B020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C21631B030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2	C21614A010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拒绝或阻挠 1 次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14A020			拒绝或阻挠 2 次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C21614A030			拒绝或阻挠 3 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C21027A010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罚款
	C21027A020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罚款
	C21027A03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C21027A032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C21027A033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C21027A034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C21027A0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 2.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C21462A010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5	C21028A010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C21028A021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C21028A022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C21028A023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	C21028A024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C21028A025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26	C21029A010	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C21029A020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C21029A031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C21029A032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C21029A033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	C21030A010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030A02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030A030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2103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2.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8	C21457B010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按规定重新设置； 2.未对生产造成影响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C21457B020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按规定重新设置； 2.对生产造成影响	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C21457B030			未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按规定重新设置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专用裁量表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C21629A014)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不包括农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检出违禁物质数	1 个	3
	2 个	4
	3 个	5
	4 个以上	6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12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15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18
	10 万元以上	21
危害后果	未造成社会负面舆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0
	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3

注：

- 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货值金额。
- 3.依据本表作出行政处罚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 27 以上的，应当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 27 以下的，不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4.违法经营的农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6.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严重食物中毒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C21555A014)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不包括农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检出违禁物质数	1 个	4
	2 个	5
	3 个	6
	4 个以上	7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4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5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6
	10 万元以上	7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	7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7.5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8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8.5
	1 万以上 3 万以下	9.5
	3 万以上 5 万以下	10.5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11.5
	10 万元以上	13
危害后果	未造成社会负面舆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0
	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3

注：

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

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货值金额。

3. 依据本表作出行政处罚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 27 以上的，应当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 27 以下的，不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4. 违法经营的农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6. 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严重食物中毒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C21618A014）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不包括农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6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7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9
	10 万元以上	11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	9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10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11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12
	1 万以上 3 万以下	13
	3 万以上 5 万以下	14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15
	10 万元以上	16
危害后果	未造成社会负面舆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0
	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3

注：

1.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

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货值金额。

3. 依据本表作出行政处罚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 27 以上的，应当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 27 以下的，不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4. 违法经营的农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6. 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严重食物中毒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C21644A014）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不包括农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检验值	最大残留限量值 1-5 倍间	4
	最大残留限量值 5-10 倍间（不包含 5）	4.3
	最大残留限量值 10-20 倍间（不包含 10）	4.6
	最大残留限量值 20 以上（不包含 20）	5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3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3.8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4.6
	10 万元以上	5.5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	3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3.5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4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4.5
	1 万以上 3 万以下	5
	3 万以上 5 万以下	5.5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6

	10 万元以上	6.5
危害后果	未造成社会负面舆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0
	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3

注：

- 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货值金额。
- 3.依据本表作出行政处罚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 17 以上的，应当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 17 以下的，不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4.违法经营的农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C21642A014）

表一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不包括农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不合格检测项目数	1 个	3.5
	2 个	4
	3 个	4.5
	4 个以上	5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4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4.5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5
	10 万元以上	6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	2.5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3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3.5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4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4.5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5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5.5
	10 万元以上	6
危害后果	未造成社会负面舆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0
	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3

注：

- 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货值金额。
- 3.依据本表作出行政处罚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 17 以上的，应当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 17 以下的，不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4.违法经营的农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表二 销售含有的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不包括农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检验值	最大残留限量值 1-5 倍间	4
	最大残留限量值 5-10 倍间（不包含 5）	4.3
	最大残留限量值 10-20 倍间（不包含 10）	4.6
	最大残留限量值 20 以上（不包含 20）	5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3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3.8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4.6

	10 万元以上	5.5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	3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3.5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4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4.5
	1 万以上 3 万以下	5
	3 万以上 5 万以下	5.5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6
	10 万元以上	6.5
危害后果	未造成社会负面舆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0
	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3

注：

- 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货值金额。
- 3.依据本表作出行政处罚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 17 以上的，应当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 17 以下的，不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4.违法经营的农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C21643A014）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不包括农户）

裁量因素	阶次	分值
不合格检测项目数	1 个	3
	2 个	3.3
	3 个	3.6

	4 个以上	4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3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4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5
	10 万元以上	6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	4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4.4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4.8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5.2
	1 万以上 3 万以下	5.6
	3 万以上 5 万以下	6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6.5
	10 万元以上	7
危害后果	未造成社会负面舆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0
	造成社会负面舆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3

注：

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货值金额。

3.依据本表作出行政处罚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 17 以上的，应当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裁量因素对应分值和 17 以下的，不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4.违法经营的农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业转基因）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504A01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获批准但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504A020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进行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504A030			未经批准进行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533A011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C21533A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C21533A0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2.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C21533A0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2.违法所得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C21533A015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 2.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C21533A02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2倍以下违法所得罚款
	C21533A022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违法所得罚款
	C21533A023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违法所得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479A010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档案; 2.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经营档案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21479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档案和经营档案; 2.单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档案; 3.单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经营档案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21479A030			单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档案和经营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C21022A010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21022A020			及时改正且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21022A030			未及时改正且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023A010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案证明文书1个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C21023A020			涉案证明文书2个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4.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21023A030			涉案证明文书3个以上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粮食安全）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652B010	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故意毁坏粮食作物青苗面积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 1.5 倍以下罚款
	C21652B020			故意毁坏粮食作物青苗面积 15 亩以上 2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 1.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C21652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故意毁坏粮食作物青苗面积 25 亩以上; 2.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造成负面舆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宅基地与土地资源保护）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448C010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单用途预付卡）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C21640A010	经营者不具备发卡或续卡条件，向消费者发行预付卡或者办理续卡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发卡或续卡金额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 2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C21640A020			发卡或续卡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 4.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C21640A030			发卡或续卡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
2	C21638B010	经营者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	逾期不改且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C21638B020			逾期不改且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	处 45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C21638B030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购卡人 500 人以上； 2. 两年内违法 2 次以上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C21641B010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逾期不改且涉及购卡人100人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C21641B020			逾期不改且涉及购卡人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	处4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C21641B030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购卡人500人以上; 2.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4	C21639B010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	逾期不改且涉及购卡人100人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C21639B020			逾期不改且涉及购卡人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	处4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C21639B030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购卡人500人以上; 2.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C21635A010	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逾期不改且涉及购卡人100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C21635A020			逾期不改且涉及购卡人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C21635A030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购卡人500人以上； 2.两年内违法2次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6	C21636A010	经营者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迟报30日以下； 2.瞒报、虚报有关信息1项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C21636A020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迟报30日以上90日以下； 2.瞒报、虚报有关信息2至4项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21636A030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迟报90日以上； 2.瞒报、虚报有关信息5项以上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C21637A010	经营者未按规定存管资金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逾期不改且涉及购卡人100人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
	C21637A020			逾期不改且涉及购卡人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
	C21637A030			逾期不改且涉及购卡人500人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
	C21637A040			被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	责令停业